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藁农（屠宰）罚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：白永彬

住址：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乡高头三村正国巷南24号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2324198110241214

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6年4月10日凌晨，我单位执法人员会同区市场局、区公安局和区畜牧工作总站假劣肉专班单位，联合对九门乡九门村西南老旧养殖区进行了突击夜查。执法人员进入该场所，向现场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，说明了来意。该场所为一个废旧的奶厅，现场有4名工作人员，地面有2头牛已被屠宰，流淌着血迹，现场2名屠宰人员对2头牛在实施屠宰分割。现场负责人称，该屠宰行为受意于白永彬的安排，白永彬为雇主，白永彬未在现场，她表示能代表白永彬处理现场情况。现场负责人不能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了拍摄。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屠宰分割后的2头牛胴体、刀具及肉钩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当日依法立案调查，经调查，当事人交待因穆斯林开斋节的需要，除个人及家族自宰自食一部分外，另外出售一部分，执法人员对当事

人、临时被占用场地主家和 3 名所涉开斋节家族人员自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询问，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，由当事人对现场证据照片等进行了确认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屠宰了两头牛，所雇屠宰帮忙人员 2 名，牛胴体称重重量为 305 公斤，其中当事人为回族开斋节家族人员准备自食自用 170 公斤，剩余的屠宰后的牛肉准备全部市场销售。经调查，要销售的牛胴体重量为 135 公斤，准备按销售定价 58 元/公斤销售，经执法人员询价，市场牛肉销售价格为 58 元/公斤。当事人私自从事牛屠宰并将其中一部分牛肉进行销售，已超自宰自食范畴，当事人屠宰行为已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当事人白永林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、底国敏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、底荣刚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、3 名家族成员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3 份，证明当事人、现场负责人及被调查人员的身份。

二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5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4 页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照片打印件 1 页、称重现场照片 1 页、称重登记表 1 页、询价证明 3 页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牛屠宰的违法事实及屠宰牛的时间、地点、

产品数量、货值。

2026年4月12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藁农（屠宰）罚告听（2026）1号】，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鼓励用于个人自食的畜禽在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进行屠宰”的规定，当事人除庆祝开斋节家族自宰自食外，私宰剩余部分牛肉全部要用于市场销售，已违背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立法主旨精神，应给予相应的行政惩戒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鼓励用于个人自食的畜禽在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进行屠宰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

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修订）》十一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屠宰部分）序号10“违法行为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。法定依据：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裁量幅度：较轻。适用条件：屠宰牲畜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；屠宰禽类货值金额500元以上不足800元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并处6.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。

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后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一、没收屠宰工具刀 2 把，钩 9 个；
- 二、没收牛肉产品 135 公斤；
- 三、罚款 78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FA06-026-17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